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志瑋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金融帳戶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且可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帳戶交付予某不詳身分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不詳身分人士利用充作人頭帳戶，便利不詳身分人士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不詳身分人士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所匯入之款項若遭轉帳，極易造成金流斷點，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不詳時間，在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靜宜門市內，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趙玉真」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趙玉

01 真」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02 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致附  
03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4 之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  
05 空，以此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  
06 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  
07 畫。

08 二、案經許芝妍、吳佩蓁、陳怡蓁、楊采淳、蕭玚蒼、張涵柔、  
09 黃佳瑩、黃于庭、洪慧珊、吳靖婕、朱曉雯、陳思瑾訴由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志  
15 瑋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  
16 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  
17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  
18 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9 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20 力，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林志瑋固坦承有以交貨便方式將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24 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寄出予「趙玉真」，然矢口  
25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當初只是想辦  
26 貸款才把帳戶交出去云云。惟查：

27 (一) 本案附表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受人詐騙陷於錯誤，匯款至  
28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而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29 及本案郵局帳戶申辦人為被告，且由被告以交貨便將本案  
30 國泰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與他人等情，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並有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自堪信為真

01 實。

02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實務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  
03 詐欺案件，多有詐欺集團成員與該人事先勾串、假造對話  
04 紀錄，並於為警查獲後未提出其等真實對話紀錄，而僅提  
05 出事先勾串之對話紀錄以供脫罪之用，此為本院職務上已  
06 知之事，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與「趙玉真通訊軟體對  
07 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未註明者  
08 均同〉113年度偵字第27968號卷〈下稱113偵27968卷，以  
09 下命名規則相同〉二第281至295頁），該等對話紀錄顯存  
10 有「對話時間順序倒置（例如訊息時間14:40之對話出現  
11 在訊息時間13:30對話之上方）」、「欠缺對話日期」之  
12 異常狀況，就此被告雖於審理中供稱：應該是日期沒有截  
13 到云云（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惟該等對話截圖與眾  
14 所周知使用通軟體時，對話時序均係由前往後、對話紀錄  
15 如有跨日之情形亦會顯示日期於對話紀錄中之經驗明顯有  
16 違，該等對話紀錄是否為真實存在，或係利用修圖或其他  
17 軟體編造而來，實非無疑義。

18 (三) 退步言之，縱使被告所提出與「趙玉真」之對話紀錄確實  
19 為真，依被告之供述，其係為申辦貸款始將帳戶資料交付  
20 予「趙玉真」，然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甚鉅，衡情  
21 貸款者會與放款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會留下放款機構營  
22 業處所、聯絡方式等資料，甚或親臨現場查看，俾可主動  
23 聯絡或親往實地查詢貸款進度、撥款日程、收受核貸之款  
24 項，或於無法辦理時可確保能取回申貸時交出之個人重要  
25 文件或證件，惟觀被告與「趙玉真」之LINE對話紀錄截  
26 圖，被告並未詢問「貸款公司」營業資訊、地址、負責  
27 人，對於「趙玉真」係欲透過民間抑或是銀行借貸亦無所  
28 知，僅在其被告知需要借用不常使用之帳戶用以製造假金  
29 流後，即答應對方寄出本案國泰及郵局帳戶，更甚者，被  
30 告與「趙玉真」之聯繫方式僅有通訊軟體LINE且未曾謀  
31 面，且「趙玉真」亦未告知被告何時會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01 返還、自身如何取得借款等節，在未能充足了解、知悉  
02 「趙玉真」之狀況下，即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  
03 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可能  
04 因此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仍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  
05 之心態。

06 (四) 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  
07 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  
08 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09 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  
10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  
11 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充  
12 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  
13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必要。何況，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  
14 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  
15 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且金融帳戶、提款卡與  
16 密碼結合，具備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  
17 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  
18 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  
19 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  
20 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  
21 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者，犯  
22 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  
23 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  
24 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  
25 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  
26 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為眾所周知  
27 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  
28 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據此，對於交  
29 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  
30 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者對於  
31 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

01 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  
02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  
03 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  
04 讓渡他人，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  
05 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對於提  
06 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  
07 具，有所預見，已如前述，其主觀上並知悉密碼功能即在  
08 匯轉帳戶內金錢，對於其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匯轉特  
09 定犯罪所得，藉由被告名義之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  
10 避司法偵查，當同可預見。從而，被告將本案國泰帳戶及  
11 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容認他人持以收  
12 受、匯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由被告名義之帳戶掩飾、  
13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己該當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4 (五)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5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 新舊法比較：

- 1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3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4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5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6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27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28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0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

01 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08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12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  
18 自白犯罪，且未繳回犯罪所得，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  
19 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20 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1 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22 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一次提  
26 供本案國泰帳戶、郵局帳戶資料予「趙玉真」之行為，同  
27 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各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8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  
30 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01 毋庸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2 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  
04 易安全，且被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及未與告訴人等人  
05 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國  
06 泰、郵局帳戶金額之損害程度，暨其素行、於本院自陳專  
07 科畢業、從事鋼鐵外包商、有太太、小孩、父母須扶養之  
08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  
15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6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  
1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  
18 予敘明。

19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報酬（見  
20 本院卷第92頁），復查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  
21 報酬或對價，爰不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黃楷中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賴宥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芝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倫」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許芝妍，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許芝妍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0月22日 23時43分	網路轉帳1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2	吳佩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蘇郁程」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吳佩蓁，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吳佩蓁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1日 13時46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1日 13時47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1日 13時48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2日 13時50分	ATM轉帳2萬元
			112年10月22日 14時13分	網路轉帳8萬元
3	陳怡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Hong17」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陳怡蓁，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陳怡蓁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0日 22時27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1日 22時25分	網路轉帳5萬元
			112年10月21日 22時25分	網路轉帳5萬元
			112年10月23日 00時10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3日 00時11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3日 00時11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23日 00時16分	網路轉帳1萬元
4	楊采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碩」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楊采淳，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楊采淳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2日 12時30分	網路轉帳1萬元
5	蕭玆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大器」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蕭玆蒼	112年10月20日 00時10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0日	網路轉帳9萬元

		蒼，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蕭廷蒼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00時11分	
6	張涵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Alen」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張涵柔，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張涵柔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1日 15時33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2日 12時35分	網路轉帳6萬元
7	蘇亭瑜 (未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暱稱在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蘇亭瑜，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蘇亭瑜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0日 21時49分	網路轉帳2萬元
8	陳彩寧 (未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軒」在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陳彩寧，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陳彩寧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0日 23時41分	網路轉帳1萬2,000元
9	黃佳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David」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黃佳瑩，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	112年10月20日 23時21分	網路轉帳1萬1,340元

		致黃佳瑩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0	黃于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暱稱、IG帳號「lee_077」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黃于庭，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黃于庭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0日 17時49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0日 17時50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1日 12時24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1日 12時25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2日 13時53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10月22日 13時54分	網路轉帳10萬元
11	蔡茹倩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李東漢」在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蔡茹倩，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蔡茹倩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1日 14時00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2	林佩萱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翔」在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林佩萱，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林佩萱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0日 19時58分	網路轉帳1萬元
13	洪慧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翔」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洪慧珊，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	112年10月19日 21時38分	網路轉帳5萬元
			112年10月19日 21時39分	網路轉帳5萬元

		云，致洪慧珊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4	吳靖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Alen」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吳靖婕，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吳靖婕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9日 22時3分 (原起訴書所列時間有誤，由本院逕予更正)	網路轉帳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9日 22時4分 (原起訴書所列時間有誤，由本院逕予更正)	網路轉帳1萬元	
15	朱曉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承恩」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朱曉雯，佯稱：可以在「PChome網站」購物獲得PChomeon回饋金云云，致朱曉雯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9日 21時42分	網路轉帳2萬1,500元	
16	陳思瑾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陳冠宇」在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陳思瑾，佯稱：可以在「好事多內部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陳思瑾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9日 22時51分	網路轉帳3萬元	

02 附件

03 壹、供述證據

04 (一) 即告訴人許芝妍

05 1、112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 (113偵27968卷一第75至79頁)

- 01 (二) 即告訴人吳佩蓁  
02 1、112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153至159頁)  
03 (三) 即告訴人陳怡蓁  
04 1、112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220至222頁)  
05 (四) 即告訴人楊采淳  
06 1、112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267至269頁)  
07 (五) 即告訴人蕭玗蒼  
08 1、112年10月30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297至301頁)  
09 (六) 即告訴人張涵柔  
10 1、112年11月3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331至335頁)  
11 2、112年11月4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337至340頁)  
12 (七) 即被害人蘇亭瑜  
13 1、112年11月4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397至398頁)  
14 (八) 即被害人陳彩寧  
15 1、112年11月5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一第413至414頁)  
16 (九) 即告訴人黃佳瑩  
17 1、112年11月6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7至11頁)  
18 (十) 即告訴人黃于庭  
19 1、112年11月9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51至53頁)  
20 (十一) 即被害人蔡茹倩  
21 1、112年11月19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75至77頁)  
22 (十二) 即被害人林佩萱  
23 1、112年12月8日18時31分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101至  
24 103頁、第119至121頁)  
25 (十三) 即告訴人洪慧珊  
26 1、112年12月9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143至145頁)  
27 (十四) 即告訴人吳靖婕  
28 1、112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187至189頁)  
29 (十五) 即告訴人朱曉雯  
30 1、112年11月20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217至221頁)  
31 (十六) 即告訴人陳思瑾

- 01 1、112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113偵27968卷二第253至255頁）
- 02 貳、非供述證據
- 03 ▲113偵27968卷一
- 0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書面告誡（113偵27968卷一第29
- 05 頁）。
- 06 2、林志瑋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 07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27968卷一第49至53頁）。
- 08 3、林志瑋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09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27968卷一第55至58頁）。
- 10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11 〈許芝妍〉（113偵27968卷一第71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
- 12 】【
- 13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芝妍〉（113偵2796
- 14 8卷一第73頁）。
- 15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 16 示簡便格式表〈許芝妍〉（113偵27968卷一第81頁）。
- 17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 18 單〈許芝妍〉（113偵27968卷一第85頁）。
- 19 8、許芝妍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87頁）。
- 20 9、許芝妍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
- 21 27968卷一第87至89頁）。
- 22 1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 23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許芝妍
- 24 ）（113偵27968卷一第91頁）。
- 25 11、許芝妍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 26 偵27968卷一第93至147頁）。
- 27 12、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
- 28 佩蓁〉（113偵27968卷一第154頁）。【起訴書附表編號2】
- 29 1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30 吳佩蓁〉（113偵27968卷一第155頁）。
- 31 14、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陳報單〈吳佩蓁〉（113

- 01 偵27968卷一第156頁)。
- 02 1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佩蓁〉(113偵279  
03 68卷一第160頁)。
- 04 16、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5 便格式表〈吳佩蓁〉(113偵27968卷一第168頁)。
- 06 17、吳佩蓁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186至187頁)。
- 07 18、吳佩蓁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08 偵27968卷一第190至206頁)。
- 09 19、吳佩蓁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  
10 影本(113偵27968卷一第207頁)。
- 11 20、吳佩蓁申辦之頭份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封面影本  
12 (113偵27968卷一第207頁)。
- 13 21、吳佩蓁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4 (113偵27968卷一第208頁)。
- 15 22、吳佩蓁申辦之頭份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6 (113偵27968卷一第209頁)。
- 17 2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陳報單〈陳怡蓁〉(  
18 113偵27968卷一第21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3】
- 19 2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0 〈陳怡蓁〉(113偵27968卷一第218頁)。
- 21 2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陳怡蓁〉(113偵27968卷一第219頁)。
- 23 2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怡蓁〉(113偵279  
24 68卷一第223頁)。
- 25 2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26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怡蓁  
27 ) (113偵27968卷一第231頁)。
- 28 28、陳怡蓁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236至239頁)。
- 29 29、陳怡蓁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30 偵27968卷一第240至257頁)。
- 31 30、楊采淳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271頁)。【起

- 01 訴書附表編號4】
- 02 31、楊采淳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03 偵27968卷一第271至276頁）。
- 04 32、楊采淳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277頁）。
- 05 3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楊采淳〉（113偵279  
06 68卷一第279頁）。
- 07 3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8 示簡便格式表〈楊采淳〉（113偵27968卷一第285頁）。
- 09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楊采淳〉（113偵27968卷一第287頁）。
- 11 3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2 單〈楊采淳〉（113偵27968卷一第289頁）。
- 13 3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陳報單〈蕭玚蒼〉（  
14 113偵27968卷一第295頁）。【起訴書附表編號5】
- 15 3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16 〈蕭玚蒼〉（113偵27968卷一第303頁）。
- 17 3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蕭玚蒼〉（113偵279  
18 68卷一第305頁）。
- 19 4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0 示簡便格式表〈蕭玚蒼〉（113偵27968卷一第321頁）。
- 21 4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蕭玚蒼〉（113偵27968卷一第323頁）。
- 23 4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陳報單〈張涵柔〉（113  
24 偵27968卷一第329頁）。【起訴書附表編號6】
- 25 4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涵柔〉（113偵279  
26 68卷一第341頁）。
- 27 44、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8 便格式表〈張涵柔〉（113偵27968卷一第343頁）。
- 29 4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30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張涵柔  
31 ）（113偵27968卷一第345頁）。

- 01 46、張涵柔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349頁、第351頁  
02 ）。
- 03 47、張涵柔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04 偵27968卷一第355至372頁）。
- 05 48、張涵柔申辦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摺節本影  
06 本（113偵27968卷一第373至379頁）。
- 07 49、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張  
08 涵柔〉（113偵27968卷一第381頁）。
- 09 50、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張涵柔〉（113偵27968卷一第383頁）。
- 11 5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蘇亭瑜〉（  
12 113偵27968卷一第391頁）。【起訴書附表編號7】
- 13 5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4 〈蘇亭瑜〉（113偵27968卷一第393頁）。【起訴書附表編  
15 號7】
- 16 5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7 單〈蘇亭瑜〉（113偵27968卷一第395頁）。
- 18 5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蘇亭瑜〉（113偵279  
19 68卷一第399頁）。
- 20 5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蘇亭瑜〉（113偵27968卷一第401頁）。
- 22 56、蘇亭瑜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403頁）。
- 23 57、陳彩寧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一第415頁）。【起  
24 訴書附表編號8】
- 25 5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彩寧〉（113偵279  
26 68卷一第417頁）。
- 27 5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8 示簡便格式表〈陳彩寧〉（113偵27968卷一第419頁）。
- 29 6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30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彩寧  
31 ）（113偵27968卷一第421頁）。

- 01 6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2 〈陳彩寧〉（113偵27968卷一第423頁）。
- 03 6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4 單〈陳彩寧〉（113偵27968卷一第425頁）。
- 05 ▲113偵27968卷二
- 06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黃佳瑩〉（113偵2796  
07 8卷二第13頁）。【起訴書附表編號8】
- 08 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9 便格式表〈黃佳瑩〉（113偵27968卷二第15頁）。
- 10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黃佳瑩  
12 ）（113偵27968卷二第17頁）。
- 13 4、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派出所陳報單〈黃佳瑩〉（113偵  
14 27968卷二第19頁）。
- 15 5、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6 黃佳瑩〉（113偵27968卷二第21頁）。
- 17 6、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黃  
18 佳瑩〉（113偵27968卷二第23頁）。
- 19 7、黃佳瑩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  
20 27968卷二第25至45頁）。
- 21 8、黃佳瑩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46頁）。
- 22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黃于庭〉（113偵2796  
23 8卷二第55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0】
- 24 1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5 示簡便格式表〈黃于庭〉（113偵27968卷二第57頁）。
- 26 11、黃于庭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60至63頁）。
- 27 1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陳報單〈黃于庭〉（  
28 113偵27968卷二第65頁）。
- 29 1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0 單〈黃于庭〉（113偵27968卷二第67頁）。
- 31 1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01       〈黃于庭〉（113偵27968卷二第69頁）。
- 02 1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蔡茹倩〉（113偵279  
03 68卷二第79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1】
- 04 16、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草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5 便格式表〈蔡茹倩〉（113偵27968卷二第81頁）。
- 06 1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07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蔡茹倩  
08 ）（113偵27968卷二第85頁）。
- 09 18、蔡茹倩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87頁）。
- 10 19、蔡茹倩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11 偵27968卷二第89至95頁）。
- 12 20、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草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蔡  
13 茹倩〉（113偵27968卷二第97頁）。
- 14 21、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草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5 蔡茹倩〉（113偵27968卷二第99頁）。
- 16 2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林佩萱〉（113偵279  
17 68卷二第105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2】
- 18 2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9 示簡便格式表〈林佩萱〉（113偵27968卷二第107頁）。
- 20 2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國  
21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林佩萱  
22 ）（113偵27968卷二第109頁）。
- 23 25、林佩萱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111頁）。
- 24 26、林佩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25 偵27968卷二第112至113頁）。
- 26 2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林佩萱〉（  
27 113偵27968卷二第131頁）。
- 28 2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9 〈林佩萱〉（113偵27968卷二第133頁）。
- 30 2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1 單〈林佩萱〉（113偵27968卷二第135頁）。

- 01 3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洪慧珊〉（113偵279  
02 68卷二第14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3】
- 03 3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4 示簡便格式表〈洪慧珊〉（113偵27968卷二第149頁）。
- 05 32、洪慧珊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169頁）。
- 06 33、洪慧珊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07 偵27968卷二第173至176頁）。
- 08 3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陳報單〈洪慧珊〉（  
09 113偵27968卷二第177頁）。
- 10 3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 〈洪慧珊〉（113偵27968卷二第179頁）。
- 12 3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3 單〈洪慧珊〉（113偵27968卷二第181頁）。
- 14 3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靖婕〉（113偵279  
15 68卷二第191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4】
- 16 3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吳靖婕〉（113偵27968卷二第193頁）。
- 18 39、吳靖婕提出之轉帳資料（113偵27968卷二第197至199頁）。
- 19 4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0 〈吳靖婕〉（113偵27968卷二第205頁）。
- 21 4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吳靖婕〉（113偵27968卷二第207頁）。
- 23 4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朱曉雯〉（113偵279  
24 68卷二第225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5】
- 25 4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表〈朱曉雯〉（113偵27968卷二第227頁）。
- 27 4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中  
2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  
29 朱曉雯）（113偵27968卷二第229頁）。
- 30 45、朱曉雯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  
31 易明細（113偵27968卷二第233頁）。

- 01 46、朱曉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02 偵27968卷二第243至244頁）。
- 03 47、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陳報單〈朱曉雯〉（113  
04 偵27968卷二第245頁）。
- 05 48、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6 朱曉雯〉（113偵27968卷二第247頁）。
- 07 4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思瑾〉（113偵279  
08 68卷二第257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6】
- 09 5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0 式表〈陳思瑾〉（113偵27968卷二第259頁）。
- 11 5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志瑋申辦之中  
1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  
13 陳思瑾）（113偵27968卷二第261頁）。
- 14 52、陳思瑾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15 偵27968卷二第266頁）。
- 16 5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陳報單〈陳思瑾〉（  
17 113偵27968卷二第267頁）。
- 18 5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陳思瑾〉（113偵27968卷二第269頁）。
- 20 5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陳思瑾〉（113偵27968卷二第271頁）。
- 22 56、林志瑋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  
23 偵27968卷二第281至295頁）。